

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第 20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1 月 28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劉主任委員銘龍

記錄：陳琬菁、王姿美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：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，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

案名 1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396、405、405-1 等 3 筆地號住商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-變更審查結論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案名 2：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520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(變更審查結論)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案名 3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0-1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(變更審查結論)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案名 4：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34-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(變更審查結論)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案名 5：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874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

**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(變更審查  
結論)**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**案名 6: 皇翔 A16 基地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(重新  
辦理環境影響評估)變更內容對照表(變更審查結論)**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**案名 7: 國泰建設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125-1 地號等 53  
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—  
變更審查結論**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**案名 8: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5 等二筆地號住宅新建工  
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(變更審查結論)**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**案名 9: 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 113 地號等 19 筆土  
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  
表(變更審查結論)**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**案名 10: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  
對照表-變更審查結論**

一、委員意見摘要：

李委員育明：

提會審查資料(寄發委員之書面資料)之「107 年 12 月 14 日..第 201 次會議」應為第 202 次會議之誤植，請更正。

二、決議：

(一) 提會審查資料「107 年 12 月 14 日..第 201 次會

議」修正為：「107年12月14日..第202次會議」

(二) 同意確認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**討論案：**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，其中第26條修正為「高樓建築，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，爰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。

**案名一：**富邦人壽富邦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對照表-變更審查結論

一、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：

**李委員育明：**

建議作業單位宜提列本案審查結論公告內容之變更對照表，並於會議中宣讀。

**李委員培芬：**

報告書中P.4-2的「1101年」，請更正。

**歐陽委員嶠暉(書面意見)：**

同意變更。

**駱委員尚廉(書面意見)：**

同意變更。

**張委員添晉(書面意見)：**

同意變更。

**康委員世芳(書面意見)：**

同意變更。

**顏委員秀慧(書面意見)：**

無意見。

**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(書面意見)：**

經檢視，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皆無變更，爰本處無

意見。

**臺北市府文化局(書面意見)：**

查本次議程之討論案建物非本局已公告之文化資產，亦非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，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，另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，如發現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、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時，仍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、35、57、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二、決議：**

(一)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。

(二) 「富邦人壽富邦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修正如下：

1. 「富邦人壽富邦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局審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，並於99年9月1日府環四字第09936173002號公告審查結論。
2.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6條，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12月7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6049510號函送「富邦人壽富邦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對照表-變更審查結論」至本局，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3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，修正審查結論為：「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9年9月1日府環四字第099361730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。」

(三)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，經本會確認後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。

**案名二：富邦人壽信義A10商場及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-變更審查結論**

一、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：

**歐陽委員嶠暉(書面意見)：**

同意變更。

**駱委員尚廉(書面意見)：**

同意變更。

**張委員添晉(書面意見)：**

同意變更。

**李委員培芬(書面意見)：**

沒有意見。

**康委員世芳(書面意見)：**

同意變更。

**顏委員秀慧(書面意見)：**

無意見。

**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(書面意見)：**

經檢視，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皆無變更，爰本處無意見。

**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書面意見)：**

查本次議程之討論案建物非本局已公告之文化資產，亦非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，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，另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，如發現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、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時，仍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、35、57、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**二、決議：**

(一)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。

(二) 「富邦人壽信義A10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修正如下：

1. 「富邦人壽信義A10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局審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，並於98年12月15日府環四字第09838416202號公告審查結論。
2.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6條，經本府觀光傳播局107年1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076000411號函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6049509號函送「富邦人壽信義

A10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-變更審查結論」至本局，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3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，修正審查結論為：「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8年12月15日府環四字第098384162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。」

- (三)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，經本會確認後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3時30分

(以下空白)